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號

原告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4樓之3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丙○○非被告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(中文姓名丙○○，西元0000年0月00日出
生)之母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原為夫妻，前於民國91年3月
11日結婚(91年3月12日登記)，嗣於105年11月10日離婚，而
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因法律明定受胎期間之計算為子
女出生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則受胎期間係在原告之
母甲○○與被告婚姻期間，致使原告依法被推定為被告之
婚生子女。惟原告於112年5月21日知悉兩造實無親子血緣關
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
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被告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之聲明或
主張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
02 間」、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
03 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
04 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
05 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
06 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
07 年後2年內為之」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分別定有
08 明文。又親子血緣鑑定之勘驗方法，對親子關係之判定有其
09 科學之依據及可信度，自屬當事人重要且正當之證據方法。

10 (二)原告係於103年5月21日由甲○○○所生，推定其受胎時甲○
11 ○○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，故原告依法推定為被告
12 之婚生子女等節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、證明、護
13 照為憑(本院卷第9至19、41頁)，堪信屬實。惟原告非其母
14 自被告受胎所生，此經法務部調查局對原告與訴外人謝○○
15 進行鑑定，結果載明：「丙○○之各項DNASTR型別與謝○○
16 之相對應型別比對均無矛盾，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
17 則。…其一親等血緣關係機率為99.99%以上。結果推論：丙
18 ○○即有可能為謝○○所生」等語，有法務部調查局DNA鑑
19 識實驗室鑑定書可佐(本院卷第31至32頁)，復原告與生父謝
20 ○○間確認具親子關係，亦有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裁
21 字第1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佐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
22 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
23 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百分之99.8以上，而原告既經
24 鑑定為訴外人謝○○之子，自不可能同時為被告之子。又經
25 親子鑑定結果，方能確知被告非原告之生父，及參酌前開親
26 子鑑定結果報告日期為111年6月29日乙節，故原告於知悉其
27 非被告之子女之2年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
28 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並未逾上開法定除斥期間。

29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確非被告之子女，原告訴請確認其非被告之
30 婚生子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31 末查，原告確非被告之子女，其真實血緣之親子身分關係，

01 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此實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。
02 原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
03 所不得不然，而為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故本院認本件訴
04 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
06 條第2款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高偉庭